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泉州市科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 1000 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泉州市科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金属门 1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包括本公司主要负责人、车间主管、污染源监测单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本公司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主要内容的介绍，以及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验收情况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科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 1000 套建设项目（简称“本项目”）位于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侨新路 3-21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门 1000 套，实际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500 m²。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从事金属门的生产加工，实际每年加工生产金属门 1000 套。本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职工人数 30 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泉州市科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12 月下旬调试完成，目前已全部达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按照《泉州市科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的废气和噪声的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与环评主要出入为：

危废间、化学品仓库位置发生变化，但仍局限在出租方厂区内，并且危废间、化学品仓库已按规范做好“三防”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本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以及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相关要求后纳入区域排污系统，最终纳入南安东翼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已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喷粉废气经喷粉房包围收集后，由自带静电滤芯回收装置+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1）联合处理，再引至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收集风量为 10000m³/h；

②喷漆工序布置在密闭喷漆房内、烤漆房为密闭设备，喷漆作业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除去漆雾后，与烤漆房产生的废气一并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TA002）净化处理，设计风机总风量 26700m³/h；粉末固化烤箱为密闭设备，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汇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涂胶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也汇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③天然气燃烧烟气来源于烤箱的燃烧器，同样经过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企业加强了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对机加工设备采取机座减振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

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厂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焊接烟尘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备主体技术资格的单位处置，回收塑粉返回至静电喷涂再利用，废滤芯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现状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属于豁免类危废，混入生活垃圾处置、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厂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排污系统，最终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厂喷漆（含烤漆）、粉末涂料固化、施胶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能够满足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喷漆作业过程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联合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能够同时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推荐的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喷粉废气经过静电回收滤芯+高效袋式除尘器联合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企业边界监控点、厂区内监控点的监测值最大为 1.45mg/m³，同时满足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表 4 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规定。

综上，本厂生产废气可达标排放。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噪声，企业加强了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对机加工设备采取机座减振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本厂夜间不生产。验收期间，本公司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焊接烟尘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备主体技术资格的单位处置，回收塑粉返回至静电喷涂再利用，废滤芯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现状尚未产生）；

（3）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属于豁免类危废，混入生活垃圾处置、日产日清。

本厂已建设危废暂存间1个（面积6 m²），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具备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措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排放已到达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的验收规定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逐一比对，泉州市科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1000套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验收组提出建议——按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续工作，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链接为 <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加强 VOCs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完善危废暂存间设置及处理去向，如台账记录、专人管理进出物料、危险废物定期转移及处置。

3、对今后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措施（可采用密封容器封紧），并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转移过程的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如实登记收集、暂存、转移过程的危废数量。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包括本公司主要负责人、车间主管、污染源监测单位，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签到表。

泉州市科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